

抚远市 2021 年度涉农资金 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前年度结余）

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等文件要求，为有序推进全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 2021 年乡村振兴规划，现制定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以前年度结余）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根据“三农”工作方针政策，紧紧围绕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等，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投入力度，优化涉农资金使用机制，充分发挥脱贫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为引领，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激发我县内生动力，从重点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目标。确定好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整合资金。

三、基本原则

（一）渠道不变，充分授权。在过渡期内，上级文件明确中央和省有关部门财政涉农资金仍按原渠道下达，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脱贫县，由脱贫县统筹用于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二）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三）坚持因需而整，精准发力，注重实效。把整合资金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紧密挂钩，资金使用精确瞄准“五个振兴”，突出产业振兴，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提高群众收入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四）加强协调，强化责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站在全县发展大局的高度，强化责任、精准指导，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长效机制。

四、整合范围及规模

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16.426964 万元。

五、资金投向及项目

围绕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共计实施项目 5 个，项目均出自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216.426964 万元。

（一）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计划实施项目 2 个，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9.671928 万元，具体项目为：

1、浓江乡生德库村秸秆打包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53.4 万元。

2、通江乡东辉村排水渠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76.271928 万元。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项目 3 个，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86.755036 万元，具体项目为：

1、两个乡镇 3 个村农田路及桥涵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8.605181 万元。

2、渔船停放场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12.149855 万元。

3、铁路桥涵排水项目，计划使用整合资金 36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建立有关部门广泛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定各涉农部门职责分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全局意识,明确目标,夯实责任,分工协作,确保此项改革顺利推进。

(二)推行公开公示制度。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要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实施等环节及以其他事项按照省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方案》进行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监督。

(三)严格实行监督评价。县政府对整合资金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各乡镇政府对整合项目立项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负主要责任,各涉农部门对整合项目的实施负具体责任。脱贫村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资金和项目的管理监督。涉农整合项目资金要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不得借任何名义借用、挪用或转移资金。对在涉农整合中不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申报或变更项目的部门和单位,县级将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必要时收回已投放资金。对严重违纪的,根据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以前年度结余)

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以前年度结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带动脱贫户户数	绩效目标
	合计					216.426964				
一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129.671928				
1	秸秆打包机项目	是	2021	浓江乡生德库村	购买约翰迪尔6B1404拖拉机3台；麦克海尔F5500圆捆机3台；凯斯300拖拉机1台；麦赛福格森2270XD方捆机1台；约翰迪尔7504拖拉机2台；冀旋9L-5.5（12盘）搂草机2台。	53.4	省农业农村厅	33	19	购买秸秆打包机等机器≥12台；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受益贫困人口数≥19人；工程使用年限≥10年
2	排水渠项目	是	2021	通江乡东辉村	从东辉村到南河扩建排水渠，宽3米，长4公里	76.271928	省水务厅		4	排水设施维护、改造水渠≥4公里，当年开工率≥100%；当年完成率≥100%；补助标准32.5万元/公里；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33公斤；改善灌溉面积≥1500亩；受益贫困户≥3户；受益群众≥151户；工程设计使用年限≥10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以前年度结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带动脱贫户户数	绩效目标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6.755036				
1	农田路及桥涵项目	是	2021	2个乡镇3个村	建设2mx2mx8m双孔方涵；2米X2米，桥面5米宽盖板桥2座。	38.605181	省水务厅		12	修建桥涵数量≥3座；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补助标准每座桥≥15万元；受益人口户数≥4户；生产条件改善带动农业亩均产量增加≥50斤；工程使用年限≥10年；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2	渔船停放场项目	是	2021	黑瞎子岛镇南岗村	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护坡70延长米，监控设备一套。	12.149855	省农业农村厅		1	新建渔船停放场≥1500平方米；新建护坡≥70米；安装监控设备≥1套；项目完成率≥100%；补助标准≥375.8元/米；工程使用年限≥10年；收益贫困人口满意度≥100%

抚远市2021年度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计划表（以前年度结余）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出自项目库	计划建设时间	项目建设地点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2021年统筹项目投资	行业部门	项目预计年收益	预计带动脱贫户户数	绩效目标
3	农田路排水	是	2021	寒葱葱沟镇5个村	农田路路基换填挖土方量300立方米，回填土毛石900立方米，排水沟渠长度1800米，清淤土方量2400立方米。	36	省农业农村厅		1335	农田路排水 \geq 6条，路基换填挖土方量 \geq 300立方米，回填土毛石 \geq 900立方米，排水沟渠长度 \geq 1800米，清淤土方量 \geq 2400立方米。使用年限 \geq 5年，受益农户 \geq 1335户，受益贫困户 \geq 32户。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geq 100%